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G315 依吞布拉克至若羌公路、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运营期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累计影响研究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科学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有效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袁磊

委托代理人：萨根古丽

联 系 方 式：15999199896

通 讯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 69 号

电 话：0991-4536151 传真：0991-4536151

电 子 信 箱：604742031@qq.com

受托方（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科学院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天斌

委托代理人：林宣龙

联 系 方 式：13565998309

通 讯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 191 号

电 话：0991-4656087 传真：0991-4656087

电 子 信 箱：xuanlonglin@163.com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科学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科学院

030285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G315 依吞布拉克至若羌公路、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运营期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累计影响研究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合同各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在 2024 年依吞布拉克至若羌公路、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运营期对保护区野骆驼等野生动物影响研究项目的基础上，对现场调查和收集整理的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的基础上，通过开展实地调查，提交《G315 依吞布拉克至若羌公路、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运营期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累积影响研究》。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在 2024 年依吞布拉克至若羌公路、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运营期对保护区野骆驼等野生动物影响研究项目的基础上，开展运营期对保护区生物多样性的累积影响研究。

(1) 研究区域鸟类环志与迁徙研究：开展鸟类环志工作，捕捉并环志鸟类 100 只；开展迁徙候鸟监测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5 天。

(2) 研究区域动、植物多样性调查分析：开展研究区域的植物多样性调查，布设调查样方不少于 60 个。开展研究区域的动物多样性调查，布设调查样线不少于 90 条，布设红外相机不少于 30 台。

(3) 公路、铁路运营期对研究区域生物多样性的累积影响：植物群落多样性的海拔分布格局；野生动物对景观格局变化的响应；幕

景设计与模型构建；公路、铁路营运期对生物多样性累积影响分析和评价；提出生物多样性影响的措施和建议，为自然保护区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调查监测，提交调查成果。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G315 依吞布拉克至若羌公路（以下简称依若公路）、格尔木至库尔勒铁路（以下简称格库铁路）沿线及公路铁路以西区域，即沿线两侧及保护区西部区域，涉及大型迁徙动物通道时，应沿迁徙线路适当延伸。

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 1 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论证会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保护区矢量数据；

(2) 公路、铁路工程建设环评报告。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保护区工作人员配合调查人员开展野外调查工作；

(2) 保护区协调办理调查人员进入保护区考察相关手续。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根据乙方

工作需要。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591500 元 (大写: 伍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技术服务的所有内容、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等。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后一周内支付 60%的首付款 354900 元 (大写: 叁拾伍万肆仟玖佰元整);

(2) 乙方提交中期报告后一周内支付 35%的中期款 207025 元
(大写: 贰拾万柒仟零贰拾伍元整)

(3) 提交全部成果后, 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5% 的尾款
29575 元 (大写: 贰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科学院

税 号: 1265 0000 4576 0224 7U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乌鲁木齐市西虹东路支行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191 号

帐 号: 6511 0086 3012 2110 00175

第五条：合同各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共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 涉密人员范围:

3. 保密期限: _____
_____。

4. 泄密责任: _____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各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其
他应当在 十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除涉及合同履行期限变更及服务内容调整需要变更服务报酬
的, 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外的其他情形;
2. 遇不可抗力合同无法按期执行。

第七条: 合同各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
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实施调查
监测, 提交调查成果。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专家验收评审通过, 并出具
验收意见。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召开专家验收评审会。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于乌鲁木齐市验收。

第八条: 合同各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 甲乙双 (甲、甲乙双) 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

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乙、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合同各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如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应付款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如乙方逾期交付技术成果，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如验收不合格乙方返工的，返工期间计入合同履行期限，逾期则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 60 日不能交付技术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任何一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或者一方违约另一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照合同额 10%承担违约金。

第十条：合同各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萨根古丽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宣龙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对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沟通，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共同商量解决。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各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二条：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合同各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合同各方确认后， / 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6. 其他：_____；

第十六条：合同各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本合同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新疆罗布泊野骆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6月3日

乙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科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25年6月3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15. 11. 18

15. 11. 18

